



理想与现实之间： 苏轼、苏辙制举科目解疑

陈安迪

摘要:苏轼与苏辙在嘉祐六年制科登第,但他们所应的科目到底是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抑或是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科,历来未有定论。宋代官修史书记录他们所应为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二苏自述也称所应为直言之科,然而,欧阳修《举苏轼应制科状》以及王安石与沈遘所拟的二苏授官制却称他们所应的是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科。通过考析宋代制举制度、渊源及习称,大抵可以推知二苏所应为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科。二苏自述所应为直言之科,并非特指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而是代指制举本身。他们所坚持的用语习惯,一方面反映了他们对制举核心价值的认知,一方面也体现了他们在制举上所寄寓的政治理想与实际的制举现实间的某种冲突与调和。

关键词:苏轼;苏辙;制举科目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5.0702

收稿日期:2023-12-25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日本静嘉堂所藏宋元珍本文集整理与研究”(18ZDA180)、浙江文化研究工程重点项目“苏轼的政治际遇及其政治形象塑造研究”(22WH08-7Z)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陈安迪,女,广东珠海人,中山大学历史学系博士后、助理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宋代政治史与制度史, E-mail: 724058529@qq.com。

嘉祐六年(1061),苏轼与苏辙经欧阳修与杨畋的举荐,参加了当年的制举考试,各以第三等与第四等次入选。制举在宋代有“大科”之称,入选者的待遇比照进士高科。制举的成功,不管是对二苏的声名还是仕途,都产生了颇为重要而深远的影响。

关于这次重要的考试,官修史书与笔记文集都有明确的记载,但在二苏所应科目问题上却留下了一个不解之疑。据《宋会要辑稿》记载:“(嘉祐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帝御崇政殿试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者)著作佐郎王介、河南府福昌县主簿苏轼、河南府澠池县主簿苏辙。”^①又据《续资治通鉴长编》记载:“乙亥,御崇政殿,策试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者著作佐郎王介、福昌县主簿苏轼、澠池县主簿苏辙。”^②乌台诗案后,苏轼曾提及自己应制举的经历,谓:“轼少年时,读书作文,专为应举而已。既及进士第,贪得不已,又举制策,其实何所有?而其科号为直言极谏,故每纷然诵说古今,考论是非,以应其名耳。”^③苏辙在所撰《亡兄子瞻端明墓志铭》中谈及欧阳修举荐苏轼应制举云:“文忠以直言荐之秘阁。”^④苏辙在提及自己的应举经历时也称:“在仁祖时,始以直言见收下第;在神考时,复

^①《宋会要辑稿》,刘琳等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5475 页。

^②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194,嘉祐六年七月乙亥,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华东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点校,中华书局 2004 年第 2 版,第 4710 页。

^③《苏轼文集校注》卷 49《答李端叔书》,张志烈等校注《苏轼全集校注》,河北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5344—5345 页。

^④《苏辙集·栾城后集》卷 22《亡兄子瞻端明墓志铭》,陈宏天、高秀芳校点,中华书局 1990 年版,第 1118 页。按:《苏辙集》此处断为“文忠以直言荐之秘阁。试六论,旧不起草……”,或误,当断为“文忠以直言荐之。秘阁试六论,旧不起草……”,盖于秘阁试六论为宋代制举固有程序,所谓“阁试六论”者。

以封事获对清光。”^①如此看来,苏轼与苏辙制举所应之科为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当可确信无疑。

然而,欧阳修在《举苏轼应制科状》中却称:“臣伏见新授河南府福昌县主簿苏轼,学问通博,资识明敏,文采烂然,议论蜂出。其行业修饬,名声甚远。臣今保举,堪应材识兼茂明于体用科。”^②《宋史·苏轼传》亦载:“欧阳修以才识兼茂,荐之秘阁。”^③此外,王安石所拟苏轼入等后的授官制,亦题作《应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科守河南府福昌县主簿苏轼大理评事制》^④;沈遘所拟的苏辙授官制,同样题作《应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科新授河南府澠池县主簿苏辙可试秘校充商州军事推官》^⑤。那么,苏轼与苏辙所应为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科,似乎也无可怀疑。

这一矛盾记载,在南宋时已无可解。郎晔在光宗时表进其所选注的《经进东坡文集事略》,以苏轼自述为据,认为:“二苏所应,乃贤良方正直言极谏科,今诸本皆云应才识兼茂明于体用者误也。”^⑥后人在这一问题上也各有所见。如钱大昕在《廿二史考异》中,针对《宋史·苏轼传》所载“欧阳修以才识兼茂荐之”,特为之辨证,曰:“宋制科之目,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为一科,才识兼茂明于体用为一科。二苏当日同举直言极谏科,颍滨志其兄墓,亦云‘文忠以直言荐之’,《传》云才识兼茂者,误也。”^⑦清人沈钦韩在注王安石之文时,选择将这一问题模糊化处理,他根据宋代制举异科同题之制认为,不管是贤良方正,抑或才识兼茂,“通谓之贤良可也”^⑧。今人在编纂二苏年谱时,或取一偏,或避而不论,或以二科实为一科^⑨。

凡迂延不决的历史疑题,往往在客观上有其无法辨明之处。二苏制举科目难以定论的症结在于,结论相异的双方都非孤证,且都是可信度较高的史料。如持贤良方正科观点的官修会要,所据为《时政记》等当期记录^⑩;而持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科观点的制词题名,显然也非无据而成^⑪。虽然如此,通过综合考察制举制度本身的特点与宋人的用语习惯,仍可争取为这一问题提供一个可能的答案,并增进人们对二苏本身以及宋代制举的了解。

一 宋代制举的科目

所谓制举,为天子自诏之举。《新唐书·选举志》谓:“其天子自诏者曰制举,所以待非常之才焉。”^⑫唐代制举繁荣,科目多达五六十种^⑬。但是,宋代则有所不同。随着科举取士制度的成熟,宋代最重要的人仕之途为进士科。《宋史·选举志》云:“制举无常科,所以待天下之才杰,天子每亲策之。然宋之得才,多由进士,而以是科应诏者少。”^⑭相比唐代,宋代制举不止科目极少,且在实践过程中科目之间区分亦不大。

宋初,制举只有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经学优深可为师法、详闲吏理达于教化三科,但国初百废待兴之时,制举未有定法,很快停罢。景德二年(1005),真宗有感于“将帅之任,尤难得人”,决定振兴制举,以求“非常之才”,于是“因出唐朝制科之目,采其六用之”^⑮,所选科目为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博通坟典达于教化、才识兼茂明于体用、武足安边、洞明韬略运筹决胜、军谋宏远材任边寄六科。因为真宗有着求将帅的目的,所以所立科目半数为将

①《苏辙集·栾城集》卷48《谢除中书舍人表二首》,第834页。

②《欧阳修全集》卷112《举苏轼应制科状》,李逸安点校,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1706页。

③脱脱等《宋史》卷338《苏轼传》,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10802页。按:此处点校本亦断为“欧阳修以才识兼茂,荐之秘阁。试六论,旧不起草……”,当如前注所言,断为“欧阳修以才识兼茂荐之。秘阁试六论,旧不起草……”。

④《王安石文集》卷51,刘成国点校,中华书局2021年版,第878页。

⑤沈遘《西溪文集》卷5,《沈氏三先生文集》,《四部丛刊三编·集部》,上海书店1986年重印版。

⑥《经进东坡文集事略》卷20《御试制科策一道》,郎晔选注,庞石帚校订,文学古籍刊行社1957年版,第307页。

⑦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卷78《苏轼传》,方诗铭、周殿杰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1085页。

⑧沈钦韩注《王荆公诗文沈氏注·王荆公文集注》卷4,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238页。

⑨孔凡礼《苏轼年谱》以为“二者乃一科”,他在更早的《三苏年谱》中却未言科目;曾枣庄《苏辙年谱》引《苏颖滨年表》以苏辙所应为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科。参见:孔凡礼《苏轼年谱》卷4,中华书局1998年版,第91页;孔凡礼《三苏年谱》,北京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330—332页;曾枣庄《苏辙年谱》,巴蜀书社2017年版,第23页。

⑩蔡崇榜《宋代修史制度研究》,台湾文津出版社1991年版,第149—154页;王云海《宋会要辑稿研究》,《河南师大学报》1984年增刊,第13—34页。

⑪据欧阳修《内制集序》云:“予既罢职,院吏取予直草以日次之,得四百余篇,因不忍弃。”(参见:《欧阳修全集》卷41,第598页。)故翰林学士与知制诰等代言之官可以系统地获得在职时所拟制词。制词题名的来源虽未有定论,但就其时常包含制词正文所不具有的信息来看,显然也是有所依据。关于制词如何收入文集,参见:杨芹《宋人文集收入制诰之举论析》,《史学月刊》2013年第3期,第40—47页;杨芹《宋代制诰文书研究》第3章第4节,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156—160页。

⑫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44《选举志》,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1159页。

⑬张希清等主编、金滢坤著《中国科举制度史·隋唐五代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464页。

⑭脱脱等《宋史》卷156《选举二》,第3645页。

⑮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60,景德二年七月甲子,第1350页。

帅边寄之名。但在真宗朝的制举实践中,真正有取人之实的唯贤良方正一科。虽有人试图应洞明韬略运筹决胜科,但因“日试三千字”不能成而作罢^①。

真宗朝的制举,最后因“国家受瑞建封,不当复设此科”^②而停罢。直到天圣七年(1029),仁宗再兴制举,设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博通坟典明于教化、才识兼茂明于体用、详明吏理可使从政、识洞韬略运筹决胜、军谋宏远材任边寄六科,以待内外京朝官之被举及应选者;又置书判拔萃科,以待选人之应书者;又置高蹈邱园、沉沦草泽、茂材异等三科,以待布衣之被举及应书者^③。此次设科之广,为宋代之最,但科目虽多,而有取人之实的科目却依然寡少。时唐询议制科称:“自陛下即位,增修六科,以来多士。……后又只用贤良、茂才二科,随进士科设之。”^④司马光《涑水记闻》记载:“鲁平曰:宋初以来,至真宗方设制科……既而中废。今上即位,天圣六年始复置。其后,每开科场则置之,有官者举贤良方正,无官者举茂材异等,余四科多不应。”^⑤可知天圣设科虽多,但较为重要的只是贤良方正与茂才异等两科,对应着有官人与无官人。

虽然宋人并不重视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科,但这一有官人所应的科目在仁宗时期也确有取人之实。如依《宋会要辑稿》所载,大理寺丞吴育在景祐元年(1034)应此科入等,另有殿中丞钱明逸在庆历二年、明州观察推官夏噩于嘉祐二年与陈舜俞于嘉祐四年应此科入等^⑥。天圣八年登进士第的蔡襄,言及当时“国家设科以博取天下士,其敢言直节者,曰贤良方正;学广智明者,曰才识兼茂;特杰出伦类者,曰茂才异等”^⑦,显然是将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科视为与贤良方正科不同的单独科目。可见,从仁宗朝的制举设科与实践情况来看,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与才识兼茂明于体用并非同一科,未可一概而论。

然而,宋代制举科目虽然存在着名称上的不同,但在考试形式与内容等方面却无本质的区别。天圣八年的制举御试,有对应贤良方正与茂才异等的两份策题,但景祐五年(1038)详定科场条贯却规定:“贤良方正、博达坟典、才识兼茂、茂才异等四科,今后亲试,同出策目,须援引古义,以质今宜。其详明吏理,或涉于武经之举者,并别出策题。”^⑧这意味着有取人之实的科目在景祐五年之后已实现了异科同题。可以说,不管苏轼兄弟所应为贤良方正科,抑或才识兼茂科,其考试程序与内容都是一致的,只从制度规定的角度无法判断二人所应为何科。然而,若因此就如沈钦韩所言,以为“通谓之贤良”并无不可,则既未能回答二苏所应科目到底是哪科,也回避了探求记载出现差异的原因。

二 制举的习称与二苏的用语习惯

虽然贤良方正与才识兼茂并非同科,但需要注意的是贤良方正科在制举科目中的特殊地位。制举制度,渊源自汉代的举贤良对策。所以,以举贤良或贤良方正代指制举,在宋代是颇为常见的表达。

富弼,作为无官人,只能应茂才异等科,但邵伯温在《邵氏闻见录》中却称其以“贤良方正”登第^⑨。陈舜俞,应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科,而自述乃谓“先皇尝以贤良方正科擢臣为第一”^⑩。吴育,应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科,而《宋史》称其“举贤良方正”^⑪。南宋人对贤良方正的科名有如下一段论述:

臣尝历考自古取士,惟贤良方正一科,世俗之所歆艳,而士心之所深重。盖非德义醇粹,操行无玷,不足以当贤良之名;非刚毅不挠,直大无私,不足以当方正之名。由汉以来,凡是是科,鲜不为汗青所记者。以本朝苏文忠公兄弟,文章标准一世,议论横放四海,终其身无一瑕可指。其初犹曰应材识兼茂明于体用科,初不敢以贤良方正自居。^⑫

这段论述认为,贤良方正较其他科目声名更重。那么,应其他科目也称应贤良方正,在并不有悖表达习惯的

①《宋会要辑稿》,第5461页。

②马端临《文献通考》卷33《选举考六》,上海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华东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点校,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971页。

③《宋会要辑稿》,第5462页。

④《宋会要辑稿》,第5467页。

⑤司马光《涑水记闻》卷3,邓广铭、张希清点校,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56页。按:依《宋会要辑稿》,“天圣六年”当为“天圣七年”。

⑥《宋会要辑稿》,第5465、5466、5473、5474页。

⑦《蔡襄集》卷29《送丘贤良序》,徐焯等编,吴以宁点校,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第516—517页。

⑧《宋会要辑稿》,第5465页。

⑨邵伯温《邵氏闻见录》卷9,李剑雄、刘德权点校,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89页。

⑩陈舜俞《都官集》卷4《上英宗皇帝书三》,四川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编《宋集珍本丛刊》第13册,线装书局2004年影印版,第86页。

⑪脱脱等《宋史》卷291《吴育传》,第9728页。

⑫《宋会要辑稿》,第5492页。

同时,也可谓事出有因。但是,如果认为因为贤良方正科声名更重,所以二苏初不敢如此自称,导致了科名的混淆,则未免不合事实。

因为二苏提及自己所应制举科目,多数时候都并未采用贤良方正的表述,而是在强调直言极谏。汉举贤良之时,贤良方正已与直言极谏并称。从科目的沿革来说,以直言极谏称制举,远较贤良方正为少,但也并无不可。因为在不少人看来,制举的价值,正在于直言极谏。如叶绍翁引李焘《制科题目序》曰:“古所谓贤良方正者,能直言极谏而已。”^①陈亮议制科亦言,“则古之贤君为是设科以待非常之才者,其求言之意可谓切矣”^②。苏轼兄弟无疑是这一观点的认同者,以直言指代制举,正是他们特别的表达习惯。

北宋钱氏家族的钱易、钱明逸、钱彦远皆制科登第,是号称“一门之美,前世未有”^③的盛事。其中,钱明逸应为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科,宋人诗句称“贤良方正举,父子弟兄同”^④,但苏辙则谓“父子兄弟,进以直言”^⑤,显然是以直言代称制举。范百禄治平元年(1064)举制策,与其有亲缘关系的范祖禹在为其所作墓志铭中称范百禄“举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科”^⑥,而苏辙称范百禄“蚤以直言,预英祖之选”^⑦。“举直言”在苏辙的表述习惯中并不一定指向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而往往是制举的代称。苏轼在谈及苏辙的制举时,所用表述同样为“举直言策”^⑧。

要之,二苏以直言极谏称自己所应科目,并不是指自己所应乃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而是在指代制举本身。这种不同于时人的表达习惯,凸显的是他们对于制举求言这一核心价值的认同。

三 制举科目的发展趋势

即使二苏的表达并不意味着所应乃贤良方正科,但《宋会要》等官修史书的记载又该如何理解呢?

需要注意的是,《宋会要辑稿》所载应举者所应科名与其他史源相异,这一情况实际上颇为普遍,并非只发生在二苏身上。据《宋会要辑稿》记载,嘉祐四年八月,汪辅之所应乃贤良方正直言极谏科^⑨,但郑獬《荐汪辅之状》称他“应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科”^⑩。前引范百禄“举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科”,而在《宋会要辑稿》中,他同样被认为所应的乃是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⑪。与范百禄同科赴试的李清臣,在其行状中所记亦为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科^⑫,而《宋会要辑稿》所载的则是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考虑到贤良方正相较才识兼茂明于体用更是美称,如果范百禄等人所应实为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作墓志与行状者没有任何理由不取此科名而取另一科名。

实际上,自嘉祐六年(1061)开始,《宋会要辑稿》中就已经不再再有应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科的记载,但在其他史料中则仍存应该科的记录。除了治平元年(1064)范百禄、李清臣外,熙宁三年(1070)应科者有吕陶、钱勰、孔文仲、张绘共四人,《宋会要辑稿》将他们统统记录为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⑬,而叶绍翁称张绘所应乃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科^⑭。

虽然无法证实《宋会要辑稿》的记载有误,但将科目统归于贤良方正科,实际上符合宋代制举的发展趋势。宋代制举名义上有多种科目,但用以取人的不过三科,且并无本质区别。而贤良方正科不管是科名之重,还是应举人数,都在其中占据着绝对的主导地位。熙宁罢制举,元祐二年(1087)复置时,朝廷不再区分科目,只以贤良方正一科取士^⑮,终两宋之世未改,这实际上是对既有事实的承认。由于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的巨大影响力,官修史书将应其他科者误归为此科,有着相应的制度背景,也是制举科目渐成一科的发展趋势的体现。

①叶绍翁《四朝闻见录》丙集卷3《贤良》,沈锡麟、冯惠民点校,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120页。

②《陈亮集(增订本)》卷12《制举》,邓广铭点校,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142页。

③苏颂《苏魏公文集》卷52《钱起居神道碑》,王同策、管成学、颜中其等点校,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789页。

④刘敞《公是集》卷26《送子高知润州》,四川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编《宋集珍本丛刊》第9册,第551页。

⑤《苏辙集·栾城集》卷32《西掖告词四十九首·钱勰父母》,第547页。

⑥范祖禹《太史范公文集》卷44《资政殿学士范公墓志铭》,四川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编《宋集珍本丛刊》第24册,第423页。

⑦《苏辙集·栾城集》卷33《北门书诏五十四首·范百禄免翰林学士不允诏》,第583页。

⑧《苏轼文集校注》卷16《司马温公行状》,张志烈等校注《苏轼全集校注》,第1636页。

⑨《宋会要辑稿》,第5474页。

⑩郑獬《郾溪集》卷12《荐汪辅之状》,《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97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226页。

⑪《宋会要辑稿》,第5476页。

⑫晁补之《鸡肋集》卷62《资政殿大学士李公行状》,《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18册,第925页。

⑬《宋会要辑稿》,第5477页。

⑭叶绍翁《四朝闻见录》丙集卷3《贤良》,第121页。

⑮《宋会要辑稿》,第5479页。

对于二苏所应为贤良方正科的记载,其中二苏兄弟的自述所指为制举本身,而非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而官修史书则有着常将他科归为贤良科的例子,故而也不可作为确证。苏轼在给吕公著的谢启中回顾自己的应举经历时,有“两登进士举,一中茂才科”之言^①。而苏轼应制举时为有官人,不可能应茂才异等科,所谓茂才科者,只能是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科。所以,二苏所应制举科目,当为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科,而非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

四 二苏的制举经历及其影响

用语习惯往往反映着人对事物的认知。以贤良方正指代制举颇为常见,然而二苏却多以直言指代制举,其中体现的是他们对制举核心价值的强调。制举由天子自诏,应举者或许以布衣之身,直面君主之问,最终以言得官,有着强烈的下情上达以及直言得用的意义在其中。在不少人看来,直言极谏,广开言路,正是制举最核心的价值。

但是,宋代制举制度并未很好地体现这一点。相较前代制举,应举者直接赴御试回答天子之问,宋代的应举者要先缴进词业,然后还要阁试六论,最后才能赴御试策问,其中尤以阁试六论为难^②。所谓六论,为从九经、十七史、七书等书正文以及注疏内出题,要求试者述其出处而后作论,每篇限500字以上^③。答题的要点在于知晓题目出处。马端临总结其评测标准为“皆以能言论题出处为奇,而初不论其文之工拙”^④,制举在宋代也由此被称为“记诵名数”^⑤之学。

这种为“直言”设下重重障碍的做法,既为当今学者所批判^⑥,宋人本身亦多有批驳。如司马光言:“臣窃以国家本置六科,盖欲以上观朝政之得失,下知元元之疾苦,非为士人设此以为进取之阶也。”^⑦李焘亦称:“古所谓贤良方正者,能直言极谏而已。今则为博习强记也,直言极谏则置而不问,殆恶闻而讳听之。逐其末而弃其本,乃至此甚乎?”^⑧二苏兄弟显然也认为制举的意义在于广求直言,而他们应制举的经历亦清晰地反映了求言的制举理想在现实层面的冲突与调和。

二苏将制举视为直言之科,在制举上寄寓了直言得用的政治理想。最终,苏轼制举入第三等,也是事实上的最高等,在两宋历史上只有区区数人得此殊荣。他所获授官大理评事、签书凤翔府判官,与嘉祐四年进士科第一人授官等级一致。在苏轼任职期间,府吏皆呼之为“苏贤良”,任满回京,立即获得试馆职的机会,直接踏上了“骤显”之途。他在乌台诗案后,关于自己因为所应科目号为“直言极谏”,所以喜欢“纷然诵说古今,考论是非,以应其名耳”的言论,当从这一角度理解。从他的经历而言,宋代制举尽管实质上未必真的有利于求言,但它所象征的广求直言的政治理想,仍然可以影响一时士气。

在苏辙身上,情况则有所不同。他在御试时“因所问极言得失”,其中最“切直”的内容,当属根据“闻之道路”的讯息批判仁宗沉溺贵姬歌舞,欢乐失节。答策上后,苏辙自述曰:

策入,辙自谓必见黜。然考官司马君实第以三等,范景仁难之。蔡君谟曰:“吾三司使也。司会之言,吾愧之而不敢怨。”惟胡武平以为不逊,力谓黜之。上不许,曰:“以直言召人,而以直弃之,天下谓我何?”宰相不得已,置之下第,除商州军事推官。^⑨

这一事件背后的博弈,较苏辙的叙述更为复杂。司马光与范镇为此次制举的复考官,苏辙之策本为初考官所黜,而司马光与范镇同议,以之为第四等。若苏辙之言非虚,则司马光本欲以苏辙为第三等,但同为复考官的范镇不同意,故退而求其次,以苏辙为第四等。司马光在论奏此事时,盛赞了苏辙的“切直”,而以之为第四等的原因,他称是因苏辙“所对命秩之差、虚实之相养等一两事,与所出差舛”^⑩。

实际上,宋代制举不止是六论,即使是最后的御试策问,也多有考查应举者记忆力的经史名数之问,虽然有人

①《苏轼文集校注》卷60《谢吕龙图三首》,《苏轼全集校注》,第6594页。

②《宋会要辑稿》,第5489页。

③《宋会要辑稿》,第5483页。

④马端临《文献通考》卷33《选举考六》,第979页。

⑤赵汝愚编《宋朝诸臣奏议》卷82《上哲宗乞别详定制科考格》,北京大学中国中古史研究中心校点整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889页。

⑥对于宋代制举弊病的批判,学界研究成果丰硕。参见:荒木敏一《宋代科举制度研究》,《东洋史研究丛刊》之二十二、同朋社1969年,414—417页;祝尚书《宋代科举与文学考论》,大象出版社2006年版,第151—157页;张希清《中国科举制度通史·宋代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732—738页。

⑦《司马光集》卷19《乞省览制策札子》,李文泽、霞绍晖校点整理,四川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556页。

⑧叶绍翁《四朝闻见录》丙集卷3《贤良》,第120—121页。

⑨《苏辙集·栾城后集》卷12《颖滨遗老传上》,第1015页。

⑩《司马光集》卷20《论制策等第状》,第557页。

质疑,但最终朝廷只是诏“先问治乱安危大体,其余所问经史名数自依旧制”^①。在嘉祐六年策问中,有“钱货之制,轻重之相权;命秩之差,虚实之相养”句,需应试者释之,而苏辙答策云“命秩之实,始于魏武帝,而后有六等之号”^②,实际上并未解出此句含义。此句或出于唐代陆贽《又论进瓜果人拟官状》,其意盖指命官授爵,当虚名实利相济。要准确地回答这类问题,不需要什么深邃的思考或见识,只要记得出处即可。

朝廷再次派人重考,结果还是决定罢黜苏辙。司马光随后上奏,极力维护制举的求言价值,认为苏辙是此次制举考试中所言最为切直者,如果黜落他,天下人会以为“朝廷虚设直言极谏之科”,从此四方“以言为讳”;正因为苏辙所对事目“有漏落”,朝廷以其“切直收之”,才更是美事^③。最终,仁宗“求直言而以直弃之,天下其谓我何”^④云云,以苏辙为第四等次,授官商州军事推官。仁宗虽看似认同了制举求言的价值,但第四等次实为降一等收之,这是一个相当折中的处置。但相比熙宁初年,宋神宗不顾臣僚反对,一意罢黜在制举中对变法有所非议的孔文仲^⑤,此时的政治风气亦可称宽和。

苏辙的制举经历,既体现了宋代制举的制度设计与求言目标间的冲突,或许也体现了广开言路的理想在帝制时期的固有困境。苏辙其实也并未准确回答出命秩这一事目的正确答案,而仍然取得了第三等次的好成绩,很难说苏辙的罢黜之危单纯是因为答策漏落过多,而与其过于直言极谏毫无关系。苏辙最终未赴商州军事推官任,显然是对制举结果颇为不满。苏轼在得知苏辙不赴任后,撰写有“答策不堪宜落此,上书求免亦何哉”,“辞官不出意谁知,敢向清时怨位卑”,“策曾忤世人嫌汝,《易》可忘忧家有师”^⑥等诗句,暗示了其弟心中的不平。在某种意义上,苏辙一以贯之地以直言指代制举,很大可能就是因为他对自身的制举经历深怀不平——制举本是求直言的科目,而自己却因直言不讳而险被黜落。但苏辙最终位至副相,相较其兄仕途更为显达,或许也是从中吸取了某些教训。

对于同样将制举视为求言之科的苏轼来说,制举的成功,既给了他极高的仕途起点,也带给了他切实的政治自信,并或多或少地影响了他此后的作为。据说,他曾对晁端彦解释自己的“不忍事”,曰:“某被昭陵擢在贤科,一时魁旧,往往为知己。上赐对便殿,有所开陈,悉蒙嘉纳。”^⑦制举的成功,长久地鼓舞了苏轼,哪怕随着北宋变法运动的开展,政治氛围已然变迁,苏轼直言不讳的政治态度也未曾改变。

五 结论

二苏制举所应科目,虽史料记载有互相抵牾之处,但通过考察宋代制举制度、二苏对制举的习称等问题后,大抵可以确定二苏所应为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科,而非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二苏自述的直言之科,往往指代的是制举本身,而非指代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又由于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在宋代制举科目中的统治地位与代表性,宋代官修史书对于应举者所应科目的记载并不是完全准确的,多有将应其他科者归为贤良方正科的情况。关于二苏所应制举科目,应以欧阳修的荐状、王安石与沈遘所拟的制词题名以及苏轼“中茂才科”的自述为准,即所应为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科。

贤良方正与才识兼茂两科虽无本质的差别,但从相关问题的产生与考察中,可以窥见北宋制举制度的发展特点、仁宗时期的政治氛围以及二苏本人的政治态度与观念。北宋制举虽是直言的象征,但实际上并无制度保障,而高度依赖于一时的政治氛围。二苏的制举经历,既是制举理想与现实间的冲突与张力的具现,也为他们此后各自的政治际遇埋下了伏笔。

[责任编辑:凌兴珍]

①《宋会要辑稿》,第5471页。

②《苏辙集·栾城应诏集》卷12,第1358页。

③《司马光集》卷20《论制策等第状》,第558页。

④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94,嘉祐六年七月乙亥,第4711页。

⑤《宋会要辑稿》,第5478页。

⑥《苏轼诗集校注》卷3《病中闻子由得告不赴商州三首》,《苏轼全集校注》,第253、255页。

⑦朱弁《曲洧旧闻》卷5《东坡与晁美叔言性不忍事》,孔凡礼点校,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158页。